集美大学文件

集大研〔2011〕13号

关于授予代灵敏等118位同学硕士学位的决定

各学院、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集美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(暂行)》和《集美大学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管理规定》有关规定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，决定授予代灵敏等118位同学硕士学位。具体名单如下:

一、经济学硕士学位（14人）

代灵敏　许志涛　许柳鹏　吴　涛　何　虎　陈　昱
赵艳丽　赵铎玮　段俊丽　姜常青　翁飞莺　黄毅峰
曹江明　曾思阳

二、法学硕士学位（5人）

宁　杰　邱艳芳　张达伟　黄承国　韩萌萌

三、教育学硕士学位（11人）

王丽娟　王振霞　左自立　刘荧南　李　静　李伟光

张红艳　陈永兵　黄丹丹　董婧涓　戴　冬

四、文学硕士学位（10人）

王丽华　王宝云　吕冬梅　张　哲　张丽娟　张宏伟

周　畅　赵伟豪　唐倩倩　韩钉钉

五、理学硕士学位（23人）

丁　涛　毛秀秀　孔江红　刘　园　许宗文　杨启莲

吴毅芳　余惠琳　张志红　张稚兰　陈　丹　陈进良

陈佳祥　陈清婉　邵　曼　林伟奇　林雪清　桂丹萍

黄雪娜　韩金钢　蒲鲁鲁　解顺昌　颜　军

六、工学硕士学位（30人）

孔　鹏　冯珍鸽　吕光辉　任振振　庄杰真　刘世杰

许　彬　李洪涛　李斯钦　邱海琴　余　华　邹文俊

张火土　陈子凯　林祎珣　周　伟　周　奕　郑文杰

郑和东　钟　婵　秦德萍　翁聪泽　烟利亚　陶　进

董海婷　程子坤　雷艳杰　鲍小丹　潘冰青　魏博娟

七、农学硕士学位（14人）

马阿妮　王月娜　王为刚　卢艳艳　田鑫江　刘襄河

纪　勇　张　元　张　哲　武祥伟　岳　亮　周巍巍

徐春燕　葛　辉

八、管理学硕士学位（6人）

杨林炜　宋　洁　陈蕾嫣　林银良　周彦芳　黄柯文

九、农业推广硕士学位（5人）

华雪兰　　吴茂生　　吴国汉　　陈　刚　　郑乐云

集美大学

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

主题词：研究生　授予　硕士学位　决定

集美大学学校办公室　　2011 年 6 月 24 日印发